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07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赴曼谷參加 2016 年亞洲軌道峰會心得簡報（報告人：
工安處林課長賢樑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世界軌道市場之新興地區在東南亞與中東，人力處、財務處、法政室、技術服務組應進一步蒐集分析國際上 Shadow Operator 的運作實務，俾與公司自身的營運管理優勢結合，增加爭取其他地鐵系統運轉維修顧問諮詢服務的商機。（人力處、財務處、法政室、技術服務組、各處室）
- 二、市長已同意公司針對開拓商源之臨時性出國計畫可自行核定，未來出國人員除既定行程外，並應同時考察當地軌道發展現況，加以蒐集及建立資訊，俾利作為技術經驗交流參考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- 三、從曼谷地鐵公司之經驗，以及國際地鐵號誌系統之發展趨勢，系統處應持續深入研究高運量號誌系統改採 CBTC 系統的技術與營運需求課題，以利未來重置參考。（系統處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606 次主管會報紀錄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公司對桃捷提供技術服務，各處室應加強訓練中、高階主管能力，以應顧問服務所需之人才與專長技能，並展現公司營運管理及維修實力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
（二）中山書街之規劃，應引進獨立書店之經營特色，增加經營業種，讓複合式及多元化店舖進駐；另事業處應將本案之計畫內容，整理後向陳副市長報告。（事業處）

（三）公司將於近日辦理升遷作業，各處室應依實際需要開缺，並應以全公司人才為考量，不可侷限只著眼於本單位內人員升任。（各處室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（各處室）

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（7）月 19 日板南線列車集電靴礙子故障事件，車輛處已查明事故原因，未來應列入可控項目，加強預防檢修，避免類似情事發

生。(車輛處)

(二) 有關電聯車故障清車處理，應再檢視作業程序，將站長、保全人員併納為協助處理人員，努力縮短系統恢復營運時間。(行車處、站務處)

六、站務處報告：「全部閘門建置多卡通服務功能」工作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會計室報告：105年6月財務狀況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行車處報告：7月18日新版列車時刻表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長再三要求各機關應強化管理面，培養「正直誠信」文化，遇無法處理之問題，應及早向上陳報反映，俾利討論解決，各處室承辦業務應依市長指示辦理。(各處室)

二、公司一再要求各級主管須落實管理，對於部分同仁因業務量增加而反彈，權管主管應不包庇、不鄉愿、不推諉為上層主管之規定，要有擔當，並加強該等同仁之疏導，如仍溝通無效，則於考核時適度反應，以達惕勵之效。(各處室)

伍、散會。(上午11時10分)